

本協議適用於就 Merlin.net™ 病患照護網路共同提供的服務（定義如下）。

重要說明—繼續進行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協議及其中提及之文件。此乃台端與我方之法律文件（雙方條款定義如下文所釋）。因本服務由本協議管轄（定義如下文若釋），故使用服務前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協議。

台端對本服務的使用，即表示台端同意受本協議約束，且以此為前提。點選「接受」，即表示台端明確同意並接受本協議適用於台端對 Merlin.net 的使用。倘若台端，或代表台端使用 Merlin.net 的人員，不同意本協議，則請勿點選「接受」，並請勿使用 Merlin.net。

接受本協議並使用 Merlin.net，台端即確認係以自身名義，或具合法授權以約束遵守本協議的他人作為代表，同意本協議。若台端係代表或為任何公司、合夥關係、醫院、國家醫療服務機構或其他與台端有利害關係、受僱或從事之實體（「診所」）之利益而存取並使用 Merlin.net 的個人，則台端同意本協議，同時代表台端及該診所，且台端聲明並保證，已獲適當授權約束該診所遵守本協議。

任何由台端或代表台端開具的採購單或其他文件中所載任何條款，若包含額外或衝突條款，或旨在取代、拒絕、變更或構成對本協議反要約的條款，特此明確予以拒絕，且自始無效。

凡接續於「包括」、「包含」、「尤其」、「例如」等詞語或任何類似詞句之後的詞語，應解釋為示例規定之性質，且不得限制相關一般詞語的普遍性。本協議中之標題僅為便利起見，並不限制、定義或完全解釋本協議的各章節。

1. 關於我們的資訊：Merlin.net 係由亞培營運的網站。

2. 重要用語：下列用語在本協議之定義如下：

管理員。診所向 Merlin.net 系統管理員提供管理員 ID，以建立、管理及維護診所 ID。

協議。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連同本協議提及的文件，包括任何發布於 www.merlin.net 或我們可能提供在其他網址上的任何更新。

指令。台端藉由在本服務直接提交或指示我們代表台端輸入的指令或參數，將該等指令或參數將傳輸至監測器，以協助台端監測及/或管理特定病患的裝置。指令不屬於資料。

資料保護法。所有與個人資料的隱私、機密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保護相關之適用法律、法規、指令和政府要求，且不時修訂或取代，以及任何相關的國家實施法規。

資料。透過監測器自裝置收集並上傳至本服務的病患資料或資訊，以及台端透過本服務所提交之資料。

裝置。任何與 Merlin.net™ 病患照護網路 (PCN) 相容且從我方或我方子公司或附屬機構獲取的植入式心臟裝置。

位置。台端接收本服務或本服務執行之任何地點。例如，「您的位置」包括病患接受治療的臨床地點。「我們的位置」包括我們設施或其他場所，係指我們執行本服務的處所。

Merlin.net 隱私權政策。本隱私權政策可於 <https://www.cardiovascular.abbott/int/en/policies/merlin-net.html> 查閱。

監測器。不論何種形式的電子設備或應用程式，其用途為傳輸資料及/或於本服務中傳輸/接收指令，且旨在協助診所或使用使用者監測及/或管理病患的裝置。監測器可能為便攜式，且可能包括智慧型手

機、平板電腦、桌上型傳輸器及其他由病患或醫療人員所使用的電子設備。監測器亦得包含任何其他已安裝病患行動應用程式的硬體。監測器可能由我們提供及/或支援，也可能不是

病患。 任何個別病患，其亞培裝置係由診所或使用者透過本服務監測及/或管理。

病患行動應用程式。 由我們提供，並供病患在使用裝置上作為監測器使用的行動應用程式。

服務。 於本協議項下，由我方提供台端的線上及其他服務與硬體（以實際提供為準），與位於 www.merlin.net 或亞培可能提供台端的其他網址（下稱「**Merlin.net**」或「**本網站**」）之 **Merlin.net PCN** 相關。其用於支援裝置，範圍涵蓋技術支援與維護；訓練；病患教育與協助（包括於 **Merlin.net** 上設定及啟用遠端監測，以及在該等服務可提供時，將裝置遠端非接觸式配對至監測裝置）；裝置相關資料的收集與託管；報告；以及應要求提供的特定裝置相關資訊之解釋或分析協助。本服務亦得包含，根據台端的指示與授權，並於病患完成註冊後，亞培代為直接聯絡病患，以提供關於監測器設定、操作及/或與 **Merlin.net** 連線的線上及/或電話支援，以及/或於必要且可行的情況下運送獨立的監測器。本服務得要求台端提供特定的 **Merlin.net** 登入憑證，以供亞培支援病患註冊。按病患體內植入的裝置，本服務可能允許台端向病患說明台端對其藥物的調整，或允許台端進行其他治療變更。惟本服務不包含亞培向病患提供任何醫療諮詢或協助。本服務的設計僅以支援從我們或我們經銷商所取得的亞培裝置為限。

使用者。 任何醫療或健康照護人員、醫師（及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及代理人），或與診所相關且經該診所授權提供使用者憑證以存取及使用 **Merlin.net** 的其他使用者。

我們、我方、我們的及/或亞培。 「我們」、「我方」及「我們的」係指本協議締約方，即第 39 節所載的相關亞培公司。相關亞培公司得使用其他亞培附屬公司提供及履行本服務。「締約方」係指台端與台端所在地區的相關亞培公司。

「台端」、「您」。診所、管理員或使用者。

3. Merlin.net 服務說明：本服務旨在協助台端監測及管理病患資料及/或裝置的相關事項，並於相容的情況下將資料匯出至電子病歷系統。本服務的運作有賴於網路存取、電信系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平台、軟體及監測器，而該等項目可能非由我們提供。我們不就任何第三方的履約、遲延履約、錯誤、損害、資料遺失或不履行等事項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服務允許診所從其所在地遠端收集關於病患裝置的特定資訊，且在經提供並核准的情況下，可能允許使用者遠端調整病患的裝置。

本服務並非由病患直接使用的健康服務，而我們也並非任何健康照護服務的業者或供應商。台端理應告知病患，倘若其懷疑自身可能發生醫療急症，應立即聯絡台端或當地區域的緊急醫療救護單位。對於任何從病患或其裝置傳輸之資料的內容、意義或潛在後果，我們的技術支援人員無權向診所病患作相應告知。

本服務可能隨時受到限制，且我們無法保證服務將持續可用。為確保本服務得以正常運作，需要仰賴多項機械、電子、運算、傳輸、通訊與人為要素，而上述各項要素均可能不時發生限制、錯誤及非預期的故障。這類因素多數皆超出任一締結方的控制。

4. 服務存取：使用者僅存取本網站的臨床部分。本網站的使用者將由其所屬診所提供獨特的使用者 ID，且必須自行設定密碼以登入本網站。使用者必須提供個人聯絡資訊，且必須確保台端資訊在任何時候均處於最新狀態。使用者 ID 及密碼構成電子簽名，並將由我們用以驗證對本網站的存取。若使用者選擇登入 **Merlin.net**，該使用者將能夠利用本網站的非公開部分。若使用者選擇不登

入本網站，其對本網站的存取將以本網站的公開部分為限。倘若台端作為我們安全程序一環而獲提供使用者 ID、密碼或任何其他資訊，台端應須將該等資訊視為機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若我們認為，台端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一條款，我們有權隨時停用任一使用者 ID。台端僅得依本協議之規定使用本網站。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本網站的行為均構成違反本協議。台端不得以任何違反本協議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之方式存取本網站。台端同意確保您及您的病患之資料皆為準確、最新且完整。台端僅得列印或下載本網站之節錄頁面，且對該等節錄的使用僅以病患照護或嵌入病患之電子病歷為限。

5. 內容：我們的網站僅供特定亞培裝置的使用及支援。台端承認並同意，本網站及本服務的提供旨在提升對病患的照護，且台端理解該等網站及服務並非取代自身專業判斷或對病患的責任。除非另有說明，本網站僅供參考。Merlin.net 上呈現的健康資訊內容係基於醫療從業人員提供的資訊及自病患裝置相關資料的傳輸。Merlin.net 上呈現的健康資訊內容並非旨在，亦不被接受或解讀為病患的具體建議，或替代病患的具體建議。Merlin.net 上的任何健康資訊內容在任何給定時間皆可能已過時，且我們並無義務更新該等內容，因其係基於使用者提供的資訊及您病患的裝置相關資料傳輸。

台端承認我們並非醫療照護人員，且不向病患提供醫療建議。台端承認本網站的健康資訊內容並不旨在亦不建議替代專業醫療建議，僅供一般資訊參考，其目的在於支援而非取代醫療從業人員與其病患之間的關係。我們及我們的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附屬機構與相關公司對於本網站所刊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資訊內容）的錯誤或遺漏，以及我們網站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資訊內容），均不負任何責任；且台端及任何經台端告知其內容的人員，均不應依賴本網站上的該等內容。

台端應對您經本服務下達的指令，以及您對基於信賴本服務呈現的資料及其他資訊並據此所為之決定，負全部責任及法律責任。我們不對該等指令，或台端就本服務提供的資訊之信賴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的人員無權告知病患任何資料的重要性、含義或潛在後果。

6. 本網站及服務的禁止行為：若我們認為，台端未能遵守適用於您的本協議任一條款，我們保留隨時停用任一使用者 ID 的權利。當台端使用本網站時，不得從事下述禁止的行為。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使用者未事先取得病患的知情、自願及明確同意，不得在 Merlin.net 為該病患註冊或設立任何病患資料。台端同意，即表示將不會出於以下目的使用本服務或本網站：

- (i) 危害或企圖危害任何人員，包括未成年人，或未經事先取得相關人員的同意（如適用法律要求）或未經授權收集、儲存或上傳任何病患或個人的資料；
- (ii) 傳輸廣告或其他未經要求的促銷資料，或未經本網站明確書面授權制定或連結至本網站；
- (iii)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複製、重製、再版、上傳、張貼、傳輸、匯出或散布本服務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資訊，惟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或已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將本服務整合至電子病歷系統者，則不在此限；但此類限制在適用法律禁止範圍內不適用；
- (iv) 以非法方式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法律、法令、條例或法規；
- (v) 企圖使用、轉售、再散布、廣播或轉讓健康資訊內容，或將源自本網站的健康資訊內容用於可搜尋、機讀資料庫，惟經另行授權或用於病患的電子病歷，則不在此限；
- (vi) 以違反 Merlin.net 隱私權政策或其他規定的方式，收集關於使用者或病患的個人資訊；

- (vii) 上傳、張貼、傳送電子郵件、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含有病毒或任何其他旨在損害、干擾或限制本網站或本服務正常運作，或旨在秘密攔截或侵占任何系統、資料或個人資訊的電腦程式碼、檔案或程式；
- (viii) 干擾或中斷本網站（包括藉由腳本或網路爬蟲等任何自動化方式存取本網站），或連接至本服務的任何伺服器或網路，或連接至本網站的網路之任何政策、要求或法規（包括任何授權使用或監控其上資料或流量的行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裝置、軟體或常規程式干擾本網站的正常運作或任何其他人員對本網站的使用；
- (ix)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揭露關於本服務或網站功能或效能的資訊，惟為法律或法規目的或為協助提供病患醫療處置所需者，則不在此限；或以任何可能損害、貶低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影響的方式使用本網站；
- (x) 從本服務、監測器或構成服務的任何軟體、硬體、組件或其他部分創作衍生作品、與任何其他電腦系統或程式整合、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或反組譯；
- (xi) 就任何前述禁止行為，搜集、儲存或上傳關於本網站或本服務任何其他人員或使用裝置的任何病患之個人資訊（包括健康資訊），或
- (xii) 侵害任何人員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上傳任何您無權上傳的內容）。

若台端以違反本協議的方式列印、複製、再版或下載本網站的任何部分，您必須銷毀任何未經授權的資料副本。

7. 商標：Merlin.net™ PCN 及相關品牌為亞培及其相關企業於不同管轄地之商標及服務標記，且因透過使用本服務的 Merlin.net™ PCN 及相關品牌商標及服務標記所生之商譽，應歸屬於亞培，並於適用時讓與亞培。其他商標為其各自所有人的財產。本協議未明示或默示授予台端任何前述商標的授權或權利。台端進一步同意不會移除、遮蔽或變更可能附著於或包含於 Merlin.net™ PCN 或服務中的任何所有權聲明（包括商標及著作權聲明）。未經亞培事先書面授權，不得使用任何亞培標誌、服務標記、商標、商號或商品外觀，惟用於辨識公司的產品或服務者，則不在此限。

8. 專利權：台端承認並同意，亞培及/或其授權人對 Merlin.net、本服務及我們提供的監測器，擁有所有法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所有版權、專利、商業秘密權、商標和其他智慧財產權），範圍涵蓋但不限於設計、圖形、使用者介面、頁首、圖像、插圖、音訊片段、文字、腳本、資料庫結構及用於實施本網站的軟體，以及作為本服務的一部分及/或與本服務相關而提供予台端的任何軟體或文件，包括當中存在的所有智慧財產權，無論是否已註冊，亦不論其存在於世界何處。台端進一步同意，Merlin.net、本服務及監測器包含受適用的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版權）保護的專有及機密資訊。台端同意，除依本協議使用 Merlin.net 及相關服務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該等專有資訊或資料。除本協議明確許可或適用法律允許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複製本網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台端不得自 Merlin.net 移除任何產品或裝置識別、版權聲明或所有權限制。台端明確承認並同意，本服務係授權而非出售，且亞培、其授權人、附屬組織及供應商依據本協議授予的是一項非獨占、不得再授權且不得轉讓的 Merlin.net 使用授權。台端對 Merlin.net 的使用亦受亞培第三方供應商所應用的任何規則或政策之拘束。因此，台端同意亞培及/或其授權人不會將 Merlin.net 的任何所有權或專有權利、任何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技術、資訊或資料轉讓予任何使用者，且在雙方之間，亞培、其附屬組織、其供應商及其授權人保留對

Merlin.net 所有方面、任何智慧財產權，以及所有其他技術、資訊及資料，以及其任何及所有副本或修改（無論由何人及於何時製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本協議未明確授予的權利均由亞培及/或其授權人保留。除前述規定在特定國家/州/省/管轄地無效的範圍外，本資料的使用及亞培、其附屬組織及其供應商的相關權利僅此均予承認。

9. 意見回饋：凡由台端提供的任何資料、評論或資料，或台端為取得支援或為改進或修改本服務、監測器或任何構成本服務之軟體、硬體、組建或其他部分而向傳輸或提供予亞培的任何想法、資訊、概念、技術訣竅、技術或材料，包括回饋資料，例如問題、評論、建議或類似內容（以下簡稱「回饋」），均應視為非機密性且非專有性。關於前述回饋，亞培應不承擔任何種類之義務，並得自由地重製、使用、揭露、展示、呈現、轉讓、創作衍生作品及散布該等回饋（惟回饋中可能包含但受下方標題為「授權」之條款拘束的資料及個人資訊除外），無論係藉由本網站或其他方式。台端的回饋應成為亞培的專屬財產，且亞培可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該等回饋，而無需向台端支付任何補償。此外，亞培應有權自由地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該回饋中所包含的任何想法、概念、技術訣竅或技術，包括開發、製造及行銷包含該回饋的產品。

10. 許可：亞培對於台端透過本網站或本服務傳輸或提交的個人資訊，不主張任何所有權。台端藉由向亞培揭露的個人資訊，即向亞培授予一項全球性、免權利金、可轉讓、非獨占性、可再授權且已完全付清的授權，以使用、散布、重製、修改、改編、出版及翻譯該資料，以便在亞培有義務向台端提供該等服務的期間內向您提供此類服務。亞培得建立、存取、保留、使用或揭露予第三方研究人員，從本服務所衍生的經彙總、匿名化、去識別化（或台端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進行假名化處理）的資料，以研究、評估本服務的提供方式，評估其使用及其各種組件與裝置，評估對臨床人員或各診所的績效或影響，增強本網站與裝置的功能，驗證本網站或監測器的升級，或出於醫療器材的產品開發、品質及安全之目的。台端同意，即表示本許可允許亞培採取任何此類行動。若為協助我們提供本服務而將個人資訊提供予第三方供應商，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須對個人資訊保密並確保其安全，且僅得在必要的最小範圍內使用個人資訊。

11. 由亞培提供本服務：我們將根據本協議提供此服務。本服務可能因下列情況而無法使用：(a) 計畫性或非計畫性停機、維護、修改或暫停；(b) 電力供應中斷（包括限電）及電信故障；或 (c) 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天災、政府行為、水災、火災、地震、內亂、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其他勞資問題（不包括涉及我們員工的勞資問題）、網路服務供應商的故障或延遲、任何第三方平台、服務或軟體或應用程式商店或第三方提供、病患因使用本服務而用的監測器發生故障或延遲，或阻斷服務攻擊。

服務支援及訓練將由亞培當地服務代表或經銷商向診所提供。我們或為本服務提供額外的線上或電話訓練與支援，技術支援亦得由亞培的附屬公司提供。

本服務可能因功能的新增或變更而隨時演進。我們保留隨時依我們單獨判斷新增、變更、移除特定功能，並以其他方式改善本服務的權利。台端可隨時造訪 www.merlin.net，查閱本服務的最新說明，或聯絡負責貴診所客戶關係的服務代表或經銷商。我們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重大變更前事先通知，倘若適用法律要求，我們將徵求台端對該等變更的同意。本服務將不定期進行升級或緊急更新，屆時我們可能無法向台端提供本服務。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若我們無法提供本服務，將事先通知。

我們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力求確保藉由本服務傳輸的資料及指令得以準確維護，且不含病毒及其他瑕疵。

台端同意對於超出該等商業上合理努力範圍的任何資料或指令的形式、可用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內容，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得提供全新或經翻新的監測器，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法律或法規默示的所有保固、條件及其他條款均排除適用於本協議。

對於因透過通訊網路與設施（包含網際網路）傳輸資料及指令所致的任何延遲、傳輸失敗，或其他損失或損害，我們不負任何責任。台端承認，本服務可能因使用此類通訊設施而產生限制、延遲及其他固有的問題。

除提供 Merlin.net 予診所監測器與資料外，亞培亦將依據我們與診所簽訂的契約，向診所提供技術及臨床支援。診所或使用者得授權亞培員工存取接受本服務所必要的資料，包括接收技術及臨床支援，例如協助本服務的除錯、升級或疑難排解，或解讀從裝置傳輸的資料。當亞培代表診所或應診所的要求進行此處理時，亞培將以處理者/操作者的身分進行。

12. 診所的義務：作為接收本服務的條件，診所同意：

- (i) 應負責監督、監測及訓練其員工、代表、承包商、代理人及其他人員，以及其授權在診所地點使用本服務的所有使用者，確保正確使用及安全。診所將限制在其地點對本服務的存取，僅允許經正式授權的使用者。診所對其使用者對 (a) 本服務的使用，(b) 本協議的遵守，以及 (c) 因該等使用者所致或發生於診所地點之任何安全漏洞所導致的後果負責。
- (ii) 診所將遵守本服務的程序、指南、更新及變更，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
- (iii) 診所將確保本服務的所有使用者均遵守本協議、使用者手冊、更新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診所對於任何不合規行為全數負責並承擔法律責任；
- (iv) 診所及其使用者將立即向我們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服務時發現的任何缺陷或問題，並將全力配合我們解決此類問題；
- (v) 診所將立即向我們報告其觀察到或具合理理由懷疑與本服務相關之任何安全事件（至 cybersecurity@abbott.com）或個人資料外洩（至 cnprivacy@abbott.com），並在處理該外洩事件時，全力配合我們、執法機關或其他適用的監管機關；
- (vi) 診所經我們合理通知後，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提供其場所，供我們進行技術服務及支援，並於其他時間提供重要服務及支援；
- (vii) 診所確認並同意本服務的提供旨在加強診所對其病患的照護，並且理解本服務並非取代台端的專業判斷或對病患的責任；
- (viii) 診所於使用本服務時，將負責向其病患提供健康照護，包括及時審閱資料並採取後續行動，例如為病患安排適當的健康照護，或於適用情況下，安排病患監測；以及
- (ix) 診所負責獲取及維護任何網路連線、電源供應、運算設備、供應物資、第三方軟體及人員，以備使用者接收本服務。本服務可能需要使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軟體（例如：網頁瀏覽器和 Adobe PDF 閱讀器）（以下簡稱「**第三方軟體**」），方能啟用本服務的完整功能性。診所對第三方軟體的使用應遵守該第三方軟體提供者所規定的適用條

款及細則，且診所應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並於適時支付使用該第三方軟體的費用。
對於第三方軟體的使用，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保證及法律責任。

診所藉由本服務取得的資料不得視為或意圖作為電子病歷。診所務必下載及/或列印任何依其單獨判斷認為有必要納入病患於診所地點之病歷中的資料。

診所將會收到一個管理員 ID。管理員 ID、使用者 ID 及密碼等同於電子簽章，將用於驗證對本服務的存取及使用。診所負責確保診所地點的管理員 ID、使用者 ID 及密碼被視作機密資訊處理，且對每名使用者而言皆為唯一。診所負責確保所有 ID 及密碼不會因任何理由洩漏給未經授權的人員，且台端將對所有使用該等 ID 及密碼所發生的行為負責。診所承認並同意，我們不承擔診所使用者的內部管理或行政事務的責任。我們得稽核診所對 ID 及密碼的使用，確保其適當使用並存取本服務，以及識別對資料所做的任何變更。如有任何理由懷疑 ID 或密碼已遭外洩，診所將立即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變更受影響的密碼、移除使用者 ID 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護診所對本服務的使用。該等必要行動包括通知我們該密碼應予變更。我們將應診所的要求變更 ID 及密碼，並保留在發生疑似或潛在安全漏洞時隨時變更的權利。

診所應確保所有獲提供使用者 ID 且經授權處理資料的人員均已承諾並受契約拘束，負有保密義務，或受適當之法定保密義務拘束（「**資料保密**」）。全體使用者均應恪遵本協議所明定的資料保密義務。

診所或使用者如違反本協議中任何安全要求，將構成對本協議違約行為，並可能導致其立即喪失存取本服務的權限。雙方將立即向彼此通報安全違規事宜，俾利採取適切的處置。

除基於法律、法規或認證目的之必要，或為協助對病患提供健康照護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台端不得洩漏任何有關本服務功能或效能的資訊予任何第三方。

13. 共同義務：雙方將共同合作，解決與本服務相關的任何問題或故障。雙方均同意遵守適用於本服務使用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

14. 保密：雙方將保護並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措施，保護彼此經標示為機密或專屬的資訊，如同保護自身資訊一般。任一方僅得在本協議的允許的範圍內及就本服務而言，使用對方的機密或專屬資訊。倘若資訊在未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公開，或為已知資訊，或由接收方在與本協議無關的情況下獨立開發出該資訊，或該資訊是從有權公開資訊的第三方合法取得的，則該資訊將不被視為機密資訊。

15. 亞培對內容及資料的使用：台端承認，作為醫療裝置製造商，亞培受限於與品質、安全及上市後警戒相關之若干法律要求。因此，基於亞培所承擔的此等法律義務，亞培可能需要使用與本服務相關的資料，當中可能包含於 Merlin.net 中，或與監測器及裝置相關，以用於下列目的：

- (i) 改善醫療器材及系統的品質、安全性和有效性，並促進心臟相關疾病的創新和有效治療方法的發展；
- (ii) 驗證 Merlin.net 服務的功能和升級，包括監測和提高此類服務的安全性；
- (iii) 在必要時，建立、行使或抗辯法律主張，或根據適用法律的另行要求；以及
- (iv) 當服務或裝置符合醫療報銷的資格或以其他方式享有社會保障、保險或公共資金時。

另外，亞培得尋求使用來自本服務的資料，進行醫療器材的研究、開發與測試，包括既有與新增的功能及效能，並就產品開發、資料分析、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目的，測試並提升 Merlin.net 服務、監測器及亞培裝置。亞培若有意為之，將在法律規定下徵求台端或台端病患的同意。

16. 亞培處理病患與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 (i) 在提供本服務之過程，亞培將受診所委託處理病患與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亞培處理個人資料的說明載明於本協議附件一。
- (ii) 縱有第 13 款之規定，診所與亞培皆同意在各自進行處理時遵守所適用的資料保護相關法律。
- (iii) 亞培將：
 - (A) 依照本協議所載的診所記錄書面指示，僅代表診所處理病患及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包括提供本服務），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或允許。診所應負全部責任，確保提供予亞培的指示符合適用地區內所有相關法律要求；
 - (B) 在不損害第 18 節規定之前提下，經考量當時科技發展水準、實施成本、以及風險相當的處理性質、範圍、情境及目的，採取適切的技術性及組織性措施，保護病患與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包含本協議附件二所載的措施；
 - (C) 經診所要求（包括在亞培停止提供本服務後 30 日內），根據診所選擇，應毫不遲延地刪除或歸還診所所有由亞培依本協議代為處理的使用者及病患個人資料，惟亞培依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保留該等個人資料，則不在此限；
- (iv) 雙方同意，在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的範圍內，在意識到與服務有關的任何影響使用者或病患個人資料的安全事件後，應毫不延遲地通知對方，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減輕此類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v) 診所承認，亞培需遵守第三國/地區的法律，而該等法律可能要求亞培處理使用者及病患的個人資料。據其所知，該等第三國/地區法律不會影響亞培遵循適用資料保護法律。

對於在台灣之診所：就亞培於台灣收集、處理或利用之資料主體（病患）的任何特殊類別資料而言，該等資料可能包括病歷、健康照護、基因、性生活及身體檢查，亞培將基於明確的書面同意進行相關處理，惟若該蒐集係為我們遵循法定義務所必需，則不在此限。

17. 台端的資料隱私義務：診所有義務且同意告知使用者與病患，關於我們在使用本服務時處理個人資料的情形。診所及其使用者僅得將已獲診所提供 Merlin.net 隱私權政策，且於必要時已取得事先同意的病患納入本服務。請參閱 <https://www.cardiovascular.abbott/int/en/policies/merlin-net.html>。倘若適用法律要求診所為將資訊用於其他目的前需取得病患的同意，則該診所將提供已簽署的同意書副本予亞培。在未事先向病患或任何其他人員提供 Merlin.net 隱私權政策，並（若適用）未取得病患或其他人員的書面確認、同意或已閱讀並接受 Merlin.net 隱私權政策之確認的情況下，輸入與病患或任何其他人之資料，構成對本服務的不當使用。對於診所使用本服務的行為，包括輸入與病患或任何其他人員相關的資料，若未符合前述條件，亞培對於由此所生的任何責任概不負責。

18. 安全性：我們會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本服務持續具備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韌性。我們同意於本協議期間保持遵循任何資訊安全標準，例如 ISO 27001。本網站與使用者帳號間的通訊，皆透過安全通訊端層 (SSL) 技術進行加密。我們不保證本服務將持續不間斷或完全沒有錯誤。

19. 行銷：由本服務的使用者所提供的資訊內容，可能會用於個人化及針對台端可能從我方接收的任何電子郵件或簡訊內容進行目標投放，旨在提升我們向台端（作為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品質。本網站的訪客及/或使用者的不會因瀏覽本網站而收到我們的任何行銷邀約，除與透過 Merlin.net 提供的服務相關之用途外，我們亦不會出售或使用該資訊。

20. 終止：只要診所擁有管理員或使用者，本協議即持續有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協議終止。診所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本協議，惟應提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我們。倘若台端發生重大違約，我們可能提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下終止本協議，除非在該期間內對違約作出補救。我們得隨時以書面提前 90 日通知終止本協議。

21. 責任排除與限制：

- (i) 我們對於本網站是否適用於任何目的，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MERLIN.NET™ PCN 依「現況」提供，且不就其準確性提供任何保證、條件、陳述或擔保。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及本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明確排除並聲明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對未侵權、適銷性及特定用途適用性的默示保證。我們就本服務或資料在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及時性、可用性、可使用性、不間斷性或無錯誤方面概不提供任何擔保。網際網路無法保證 100% 安全，且我們無法確保或擔保台端提供予我們的任何資訊之安全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對於因使用、無法使用資料、電腦或電子病毒所致的損失、收入或利潤損失、名譽損害、財產損失或損壞、第三方索賠，或任何其他種類或性質的特殊、間接或衍生性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不論該責任係基於契約、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或不法行為）或其他任何法律行為，且不論是否因使用或執行本網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即使我們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失；惟我們與客戶就 MERLIN.NET™ PCN 的使用另有適用且正式簽訂的條款及細則明確規定者除外。本責任限制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感染台端設備的任何停用裝置或病毒之傳輸、機械或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之故障、電話或其他互連問題（例如：無法連線至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操作人員的疏失。本協議中任何規定均不排除或限制我們依法不得排除或限制的責任。
- (ii) 部分管轄地不允許排除或限制後果性或附帶性損害的責任。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台端。另外，本條款中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或排除依法不得限制或排除的責任。
- (iii)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對診所或使用者（或診所的病患、員工、協力廠商或代理人）就因本協議所生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間接、特殊、後果性或純粹經濟損失、成本、損害賠償、費用或支出（無論是基於擔保、契約或侵權行為，包括過失、不法行為或產品責任，即使已被告知其可能性）負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費用、法律費用、收入或利潤損失（無論直接或間接）、業務損失或中斷、名譽損失、預期節省損失、使用損失，或資料或資訊的遺失或毀損。於任何情況下，亞培或其參與提供本服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亦不與亞培負連帶責任。
- (iv)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的賠償責任外，我們對診所的總累計責任（包括我們的員工、代理人、顧問及分包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的任何責任），凡因本協議或依本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所生

或與之相關，不論契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違反法定義務）、不法行為、不實陳述、回復原狀或其他法律主張，應以修正、修復或以其他方式補救任何服務瑕疵為限，即使任何此類損失為可預見或雙方所預期；或者在適用的情形下，不應超過診所為該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100.00 美元或按提出索賠時診所所在管轄地之匯率計算的等值金額，三者取其高者。

- (v)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對診所（或診所的病患、員工、承包商、代理人或使用者）就任何因下列原因所致的損失、成本、損害賠償、費用或支出負責：任何第三方遺失、挪用、未經授權存取或變更資料；資訊傳輸的錯誤、遺漏或延誤；電信線路與本服務的連線中斷、病毒或效能失效；本服務對台端的資訊或通訊系統造成的影響；或服務遭攔截或入侵，包括但不限於台端、任何病患或我們依本協議所提供的網路服務或任何記錄或其他通訊。
- (vi) 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均不限制或排除因為疏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因對我方詐欺、欺騙性不實陳述或故意不當行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的損害或責任；或顯因著重大過失（指對極度嚴重過失的明顯漠視，等同於輕率不顧）造成的責任。

22. 賠償：對於因診所依照本協議接受本服務而導致任何第三方主張或提起訴訟，指控侵犯其專利、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專有權利，我們將負責賠償診所遭受的損失。為獲此保障，診所必須及時以書面通知我們該訴訟或主張；授予我們選擇法律代表並主導抗辯之權利；以及在任何此類主張或訴訟的抗辯中與我們充分合作。

若有任何行政、監管或其他第三方法律行動係針對我們、我們的員工、代理人或代表而提起，並因此導致任何罰款、損害賠償裁定或其他費用（包括律師費及法院費用），而該等違約係因台端違反本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要求所致，則同意就任何此類費用向我們提供賠償。

彌償人有權自行進行抗辯或達成和解，及/或選任法律代表；賠償義務人應提供所有合理的協助，所需費用由台端承擔。

23. 救濟：違反本協議的行為，可能會接受調查，且可能會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包括民事、刑事或衡平法上的救濟。台端理解並同意，若我們自行判斷認為，台端行為或我們認為台端與任何共同行動者的行為，或台端所提供的使用者內容，違反或不符合本協議或適用法律，或侵犯我們或我們的附屬組織、授權人或本網站其他使用者的權利，亞培有權自行決定，終止存取本網站之權限、移除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者內容，或採取任何其他可得之救濟手段，而無需事先通知。台端同意，金錢賠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針對違反本協議行為的充分救濟，且同意接受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濟，以處理此類違約行為。在基於或與本協議相關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本協議的列印版本及任何以電子形式提供的相關通知，應被允許採納為證據，其證據能力及條件應與最初以列印形式產生並保存的其他商業檔案及記錄相同。

24. 完整協議：本協議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及廢除雙方先前就其標的所達成的所有協議、承諾、保證、擔保、聲明及諒解，不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形式。各方同意，對於本協議中未明訂的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擔保（不論係出於善意或疏失），均不享有任何救濟權利。各方同意，對於基於本協議中任何聲明的善意或疏失所致的不實陳述或疏失性虛假陳述，均不得提出任何主張。

25. 獨立契約人：診所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僅為獨立契約人的關係，且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均無意在診所與我們之間建立合夥或合資關係。

26. 轉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台端不得轉讓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包括與營業地點或醫療業務的控制權或所有權移轉相關的情形。我們理解，依據本協議受台端委託之個人及實體得代表執行特定行政服務。

27. 締結方的利益：台端與我們明確表示台端與我們為本協議中唯一受益人。除本協議明文規定的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外，任何病患或其他非本協議締結方的人員或實體，均不享有本協議項下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權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28. 存續的有效條款：本協議中任何依其性質於本協議終止後應繼續有效的部分或承諾，將持續有效。

29. 不可抗力：若任何一方因其無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公敵、戰爭、暴動、災難、風暴、地震、其他自然因素、政府命令、法令或公告、公共緊急事件、罷工、運輸系統或通訊設施之重大縮減，或非本合約當事人故意之行為），而無法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義務或目的，則該方於以書面通知他方後，將可在該事件的合理持續期間內免除該項履行責任。

30. 放棄：若任一方放棄追究本協議的任何違約情事，不應被視為放棄追究本協議的任何其他違約情事。我們未能堅持嚴格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細則，不應被視為我們放棄追究該項或任何後續的違約或不履行情事。

31. 條款可分性：倘若因任何理由，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或部分在任何管轄地被認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所有其他條款、規定或部分將繼續有效，且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部分，亦不應使該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條款、規定或部分在任何其他管轄地失效或無法執行。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將僅於使其有效及可執行所必要的範圍內進行修正，且於此認定後，該修正將於最大可能範圍內，力求實現本協議所載雙方的原意。

32. 服務權利的保留：除本協議明確授予之有限權利外，我們保留對本服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除本協議明確載明者外，未授予台端任何其他權利。

33. 語言：雙方同意，英文應為本協議的正式語言，且適用於本合約所預期的所有文件。若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譯文版本間，就任何條款出現任何衝突、顯見衝突或含糊不清之處，應以英文版本之文字為準。

34. 準據法及管轄地：本協議及因本協議或其標的或成立（包括非契約性爭議或主張）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應適用並按本協議接受服務的診所所在地律法解釋。台端同意本協議應在依本協議接受服務的診所所在地完全履行，且同意，對於因本協議或雙方之間關係所引起的任何訴訟，管轄權及審判地點均已適當指定。雙方茲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不適用於本協議。縱有前述規定，倘若台端就機密義務或智慧財產權相關義務有違反行為或違反之虞，我們將有權取得衡平救濟，包括但不限於限制令、禁制令、強制履行及任何其他有管轄權法院可能提供的救濟。

35. 紛 爭 解 決：
若雙方就本協議發生爭議，雙方應嘗試本著誠信原則，透過各自代表直接協商解決。若在前述爭議通知送達後二十八(28)天內，該協商未能解決爭議，則將依循下列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程序處理，惟本協議已於第 節明文約定受某國法院的專屬管轄者，不在此限。

為啟動 ADR 程序，一方應向他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藉由 ADR 解決的事項。他方於收到 ADR 通知後十四 (14) 天內，得以書面通知，增列待解決的額外爭議事項。於收到原始 ADR 通知後二十一 (21) 天內，雙方應相互協議選定一位獨立、公正、無利益衝突且中立的第三方，主持該程序。如雙方於該期限內無法就彼此同意的中立第三方達成協議，則各方應自選任一位獨立、公正且無利益衝突的中立第三方；該二位中立第三方應於其後十 (10) 天內，再行選任第三位獨立、公正且無利益衝突之中立第三方。任何經選定的中立第三方皆不得為任一方或其子公司或附屬組織現任或前任的員工、職員或董事。雙方應於彼此同意的地點舉行聽證會，由該中立第三方主持，且該聽證會應於該中立第三方選定後五十六 (56) 天內舉行完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

ADR

程序應包含聽證前的證物交換及各方當事人所依據的證人證言摘要、針對每一爭議事項的擬議裁定及救濟，以及一份佐證各方擬議裁定及救濟的書狀，頁數不得逾二十 (20) 頁。聽證前的證物交換應於聽證日至少十 (10) 天前完成。任何與聽證前證物交換有關的爭議應由中立第三方解決。雙方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證據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宣誓作證、書面詰問、請求承認或出示文件。除雙方另有約定，ADR 程序所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

聽證會應連續進行兩 (2) 天，各方享有五 (5) 小時的聽證時間，以呈報其理據，包括交互詰問。中立第三方應就各爭議點，完全採用任一方所提出的裁定及救濟；然亦得就部分爭議點採用一方當事人所提出的裁定及救濟，並就其餘爭議點採用另一方當事人所提出的裁定及救濟。中立第三方應於聽證後十四 (14) 天內作出裁定，不得發表任何書面意見，且非經締結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爭議的任何部分付予調解。中立第三方的裁決具拘束力，締結方不得上訴，並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登記作為最終判決。中立第三方應獲得合理的報酬，並補償其相關費用。前述費用及支出，以及勝訴方合理的法律費用與開銷（包含所有專家證人費用及開銷）、法院記錄員的費用與開銷和任何聽證室的開銷，應依循下列方式支付：

- (i) 如中立第三方於 ADR 程序中，就所有爭議點均判一方勝訴時，敗訴方應負擔 100% 的該等費用及支出。
- (ii) 如中立第三方就部分爭議點判一方勝訴，並判其餘爭點為另一方勝訴時，中立第三方應於裁決時發布書面決定，載明該等費用及支出應如何在各締結方之間分擔。中立第三方應依據與 ADR 程序結果具合理比例關係的方式，分攤相關費用及支出；於較多爭議點勝訴，或於具較高價值或重要性的爭議點勝訴之締結方，應可收回相對較大比例的律師費及支出。

36. 關於 Apple 的說明：本節僅適用於在 iOS 裝置上就本服務使用我們的行動應用程式。台端承認，本協議僅為您我雙方之合意，與 Apple Inc. (「Apple」) 無涉，且 Apple 不就本服務及其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台端在 iOS 裝置上以應用程式形式使用本服務的權利，僅為一項不可轉讓之授權，以在使用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 Apple 品牌產品上使用該應用程式，並應遵守 Apple 媒體服務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使用規則。對於本服務，Apple 概無提供任何維護及支援服務的義務。若本服務未能符合任何適切的保證時，台端得通知 Apple，而 Apple 將退還購買該行動應用程式時所支付的任何適用款項；以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對本服務不負擔任何其他擔保責任。Apple 不就台端或任何第三方因本服務或持有及/或使用本服務所生的任何主張，負擔處理責任，該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a) 產品責任主張；(b) 本服務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主管機關法規要求的主張；以及 (c) 依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或類似法規所生的主張。所有的該等責任應依本協議由我們與台端分攤。Apple 不負責調查、抗辯、和解或解除任何第三方就本服務及/或台端持有

及使用本服務侵害第三方智慧財產權而提起的主張。台端同意在使用本服務時遵循任何適用的第三方條款。Apple 及其關係企業為本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台端一經同意本協議，Apple 即有權（並視為已同意該權利）以本協議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對台端主張本協議的權利。台端同意，Apple 不就與本服務相關之任何維護及支援負擔責任。

37. 關於 Google 的說明：本部分僅適用於台端在 Android 裝置上就本服務使用我們的行動應用程式。台端承認，本協議僅為您我雙方之合意，與 Alphabet Inc.（「Google」）無涉，且 Google 不就本服務及其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台端同意，Google 不就與本服務相關之任何維護及支援負擔責任。診所同意僅出於為病患提供照護之目的使用資料。

38. 本協議的變更：亞培保留隨時依其判斷且無事先通知的情形下變更本協議的權利。本網站的使用者應定期檢視本協議，確認是否有任何變更，因該等變更對台端具有約束力。我們建議每次使用本網站時都要檢視本協議。更新內容將透過「生效日期」的變更予以指示；於任何此類變更後，台端繼續使用本網站並繼續存取 Merlin.net PCN 及本服務，即表示同意遵循並受最新版本之本協議拘束。台端將能以清晰易讀的形式，儲存或列印該等使用條款的變更。

對於在台灣的診所：我們將向台端提供任何變更的合理事先通知。倘若台端不同意任何變更，可在通知期內終止 Merlin.net 服務。

39. 亞培的定義。就本協議之目的而言，亞培係指台端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亞培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 <https://www.cardiovascular.abbott/int/en/hcp/products/cardiac-rhythm-management/affiliates.html>

40. 聯絡資訊：如對本協議有任何疑義、不再希望作為本網站的使用者，或病患不再希望參與 Merlin.net，請透過 cnprivacy@abbott.com 聯絡我們。

附件一：處理說明

處理個人資料之資料主體的類別

- (i) 凡經授權取得 Merlin.net™ 病患照護網路管理使用者 ID 的診所員工或其他授權使用者；以及凡經授權取得 Merlin.net™ 病患照護網路使用者 ID 的診所授權使用者；以及
- (ii) 經診所註冊加入 Merlin.net 的病患。

處理個人資料的類別

診所員工或其他經授權的使用者：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診所名稱、診所所屬國家/地區。如經診所提供，額外資訊將包括職稱或職務以及診所 ID。

經台端註冊加入 Merlin.net™ 的病患：必填的病患資料欄位包括出生日期、植入式醫療器材的序號，以及與植入式醫療器材功能相關的資訊。病患姓名是否為必填欄位，得取決於診所是否提供病患 ID。依據植入式醫療器材，病患的主要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或植入日期可能為必填資訊。如經診所提供，額外的病患資料將包括性別、偏好使用語言、診所指定的病患編號或其他病患識別碼，以及病患的緊急聯絡人資訊（含其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

處理的性質

個人資料應接受以下處理作業：

- 接收資料，包括收集、存取、檢索、記錄及資料輸入；

- 持有資料，包括存儲、組織及結構化；
- 保護資料，包括限制存取、加密及安全測試；
- 將資料回傳予資料輸出者；
- 清除資料，包括銷毀及刪除；
- 支援植入式心臟裝置；
- 對於支援遠端程式設定功能的裝置，使健康照護提供者得以透過 Merlin.net 遠端調整裝置；
- Merlin.net™ 的訓練及維護；
- 資料收集及託管；
- 透過電子傳輸器（監測器）傳輸；
- 資訊及傳輸報告；
- 經台端要求，協助解釋或分析特定裝置相關資訊；
- 技術及臨床支援服務；以及
- 凡植入亞培植式心臟醫療器材的病患，得將其個別植入式醫療器材所收集的資訊自動傳輸至 Merlin.net，俾利該病患之診所及醫療團隊定期接收其植入式心臟醫療器材的效能與狀態更新，以供遠端監測該病患病況的特定層面。

受控制者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提供、營運及維護 Merlin.net™ 病患照護網路，包括為提供透過 Merlin.net 服務所監測裝置的運作相關支援服務所需的必要處理作業。

處理時長

資料輸入者將在控制者使用服務期間，持續儲存資料輸出者病患的個人資料，除非控制者選擇早點刪除其病患個人資料。另外，處理者可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保存個人資料。

若由（次）處理者處理，亦應說明處理之標的、性質及期間

次處理者的名稱	次處理者的地址	服務說明	提供服務的來源地
亞培藥廠	15900 Valley View Court, Sylmar, California 91342 USA,	提供、營運並維護 Merlin.net™ 病患照護網路	USA 處理者對處理者標準契約條款
Microsoft Azure	700 Bellevue Way NE - 22nd Floor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4 USA	自 2023 年第三季起提供的 Azure 加密資料託管服務	USA 授權文件 (microsoft.com)

Twilio	101 Spear Street, First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 USA	供亞培心衰竭部門使用，用於 Merlin.net 隱私權政策中所述的 自動電話訊息服務	USA
Five9	3001 Bishop Drive, Suite 350, San Ramon, California 94583 USA	供心律管理部門使用，作為 Merlin 支援服務的雲端電話通 訊系統	USA
Salesforce	415 Mission Street, 3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 United States	亞培心律管理部門使用的客戶 關係管理系統，用於提供 SyncUp 裝置支援服務	USA

附件二：技術及組織措施，包括確保資料安全的技術及組織措施

亞培 MERLIN.NET™ 病患照護網路措施

認可/認證

1. ISO 27001:

亞培和 Merlin.net 已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27001:2013 的認證。該 ISO 認證證明 Merlin.net 已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規範，以維持客戶所需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Merlin.net 的現行 ISO 認證副本，可依申請提供。

安全措施

亞培已採用下列技術與組織安全措施，以確保其處理系統及服務在持續運作下，具備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韌性：

1. 處理區域的實體存取控制（機密性）：

為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設備（例如：電話、資料庫與應用程式伺服器及相關硬體），亞培業界領先的雲端服務提供者採取了包含下列適當措施的步驟：

- (i) Merlin.net 的資產託管於兩處已取得 ISO/IEC 27001:2013 認證的電腦資料中心；
- (ii) 資料中心透過警衛及/或監視攝影機，以及其他感測器進行全天候監控，偵測並追蹤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
- (iii) 設施（含資料中心）的實體存取權限按工作職責授予，並需要管理部門核准；
- (iv) 訪客在進入前必須簽署訪客記錄，且任何時候都必須由亞培員工陪同；以及
- (v) 在進出口設置實體存取權限與身份驗證控制（例如：讀卡器），並記錄在案且定期稽核。

2. 資料處理系統的存取控制（機密性）：

亞培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其資料處理系統遭未經授權人員使用。這可藉由下列措施實現：

- (i) 多重要素驗證；
- (ii) 透過加密技術、簽章演算法及安全憑證，限制對服務的存取；
- (iii) 將資料儲存於採用磁碟層級加密的安全資料庫中；

- (iv) 採用符合業界標準的加密技術及密碼規範（例如：最小長度、使用特殊字元、到期原則等）；以及
- (v) 登入失敗多次或長時間閒置後鎖定存取權限，並提供重設已鎖定之存取識別資訊的方法。

3. 授權亞培人員使用資料處理系統特定區域的存取控制（機密性）：

獲授權使用資料處理系統的亞培員工僅能在其擁有足夠存取授權時存取個人資料。為此，亞培已採取以下控制措施：

- (i) 存取受到基於職位與責任的限制，並根據最小權限原則和知悉需求原則授予使用者權限；
- (ii) 特殊存取權限根據管理員的工作職責授予授權管理員；
- (iii) 存取權會定期審查，確保存取權經妥善授予；
- (iv) 當職位與職責變更時，移除存取權限，即使在終止聘僱的情況下亦然；以及
- (v) 針對未經授權存取個人資料的個人，採取切實有效的懲戒行動。

4. 診所的設置與安全性：

亞培遠端照護營運組負責診所於註冊時的初始設置。提供一個診所管理員帳號，用於建立、管理和維護使用者 ID。診所使用者（包括管理員）有責任保護其 Merlin.net 憑證。透過採取以下控制措施：

- (i) 臨床醫師禁止直接存取支援 Merlin.net 的資料庫與基礎架構；
- (ii) 基於支援及疑難排解之目的，經授權的亞培人員得使用指定的管理員帳戶。
- (iii) 設定最小預設密碼參數配置；以及
- (iv) Merlin.net 提供雙重要素驗證，可由客戶自行選擇是否實施。

5. 傳輸控制（完整性）：

亞培採取幾項步驟，防止個人資料在傳輸或轉移期間遭未經授權人員讀取、複製、修改或刪除。這可藉由下列措施實現：

- (i) 將資料從外部來源傳輸至 Merlin.net 基礎架構時，會進行加密處理；
- (ii) 伺服器採用僅限 HTTPS 的安全網路連線方式；以及
- (iii) 制定相關原則與標準，限制可卸除式媒體用於資料傳輸以及在公司筆電或其他行動裝置上的使用。

6. 輸入控制（完整性）：

除 Merlin.net™ PCN 隱私權政策中規定之目的外，亞培不會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存取個人資料。

亞培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個人資料，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刪除。這可藉由下列措施實現：

- (i) 實施保護措施，防止儲存資料遭到讀取、變更及刪除；
- (ii) 建檔記錄，控管哪些人員基於其職責獲授權並負責將資料輸入資料處理系統；以及
- (iii) 制定相關規範，要求記錄個人資料潛在的輸入及／或刪除行為。

7. 指令控制：

亞培採取措施以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會嚴格依照台端指示進行處理。

8. 可用性控制（可用性）：

亞培採取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免於意外毀損或遺失。這可藉由下列措施實現：

- (i) 執行定期資料備份與週期性復原作業；

- (ii) 監控備份日誌，並於發生嚴重錯誤時啟動升級處理規範；
- (iii) 採用防病毒/反惡意程式軟體，防禦病毒、蠕蟲和間諜程式等惡意威脅；
- (iv) 定期進行內部和外部漏洞掃描作業；以及
- (v) 實施「營運持續計畫」，其中包括資訊技術災難復原計畫，並明確列出相關角色、任務和責任。

9. 處理目的之分離：

亞培採取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免於意外毀損或遺失。這可藉由下列措施實現：

- (i) 藉由區隔生產、支援與系統監控資料庫，確保資料庫驅動的安全性；以及
- (ii) 僅針對特定目的和功能設計使用者介面、批次程序和報告，確保為特定目的收集的資料會進行個別處理。

10. 韌性：

亞培已實施以下技術與組織安全措施，尤其旨在確保我們處理系統和服務的可靠性：

- (i) 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程序；
- (ii) 事件回應政策及程序；以及
- (iii) 指令控制。

請將本協議列印一份副本，留作記錄。